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S 1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杨柳生 董事
因公未能出席董事会 黑木直树
张军 董事
因公未能出席董事会 黑木直树

3.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1 公司负责人姓名：杨柳生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张明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程昌黎
公司负责人杨柳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昌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5.2 公司基本情况

5.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86,282,709.16	5,304,777,375.17	-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454,368,800.71	2,402,682,546.93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1.44	2.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每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每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 报告期末股东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一季度报告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1,53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GIANT HARVEST LIMITED	513,795,665人民币普通股
大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6,800,000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国银行(集团)资产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731,478境内上市外资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0,400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134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35,000人民币普通股
渤海信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75,400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34,831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8,386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5,602人民币普通股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万股股份和大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2000万股股份,自2008年5月22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让其,其余机构投资者认购的1000万股股份自2008年5月22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		履行承诺。
3.4 预期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提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执行。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启典
201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11-00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四届监事会于201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4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孟召永先生主持。

1.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①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②该报告期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③没有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功能是营养食品“营养棒”生产项目的进口设备目前尚未投入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项目投资、申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意见。均表示无异议。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启典
201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11-00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四届监事会于201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4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孟召永先生主持。

1.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①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②该报告期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③没有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功能是营养食品“营养棒”生产项目的进口设备目前尚未投入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项目投资、申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意见。均表示无异议。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启典
201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11-00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四届监事会于201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4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孟召永先生主持。

1.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①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②该报告期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③没有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功能是营养食品“营养棒”生产项目的进口设备目前尚未投入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项目投资、申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意见。均表示无异议。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启典
201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11-00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四届监事会于201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4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孟召永先生主持。

1.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①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②该报告期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③没有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功能是营养食品“营养棒”生产项目的进口设备目前尚未投入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项目投资、申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意见。均表示无异议。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启典
201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11-00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四届监事会于201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4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孟召永先生主持。

1.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①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②该报告期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③没有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功能是营养食品“营养棒”生产项目的进口设备目前尚未投入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项目投资、申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意见。均表示无异议。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启典
201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11-00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四届监事会于201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4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孟召永先生主持。

1.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①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②该报告期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③没有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功能是营养食品“营养棒”生产项目的进口设备目前尚未投入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项目投资、申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意见。均表示无异议。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启典
201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11-00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